

Q/TYC

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YC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TYC 0001 S-2019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79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15日

2022-07-13 发布

2022-07-15 实施

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普洱茶、乌龙茶等茶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或药食同源植物：菊花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铁皮石斛花、代代花、糯米香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蒲公英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橘皮、柠檬、枸杞、罗汉果、山楂、桑葚、佛手、余甘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麦芽、薏苡仁、栀子、紫皮石斛、玛咖干制品、玉竹、玉米须、甘草、葛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芷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，添加或不添加新食品原料线叶金雀花、茶树花、辣木叶等其他食品原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拼配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紧压（或不紧压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TYC 0001 S-2019《调味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段雪芹、王丽娜

省食
案号：
日期：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普洱茶、乌龙茶等茶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或药食同源植物：菊花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铁皮石斛花、代代花、糯米香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蒲公英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橘皮、柠檬、枸杞、罗汉果、山楂、桑葚、佛手、余甘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麦芽、薏苡仁、栀子、紫皮石斛、玛咖干制品、玉竹、玉米须、甘草、葛根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白芷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，添加或不添加新食品原料线叶金雀花、茶树花、辣木叶等其他食品原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拼配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紧压（或不紧压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加料调味茶

以茶叶为基本原料，加入适量其他食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如：枸杞绿茶、玫瑰红茶、陈皮普洱茶等。

3.2 加香调味茶

以茶叶为基本原料，加入适量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制成的调味茶，如蜜桃味红茶、草莓味绿茶、桂花味白茶等。

3.3 混合调味茶

以茶叶为基本原料，加入适量其他食品原料和（或）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如：浓郁味玫瑰红茶等。

3.4 袋泡调味茶

以茶叶为基本原料，加入适量其他食品原料，也加入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，经过滤材料包装制成的调味茶产品，如：玫瑰袋泡红茶等。

3.5 紧压调味茶

以茶叶为基本原料，加入适量其他食品原料，也加入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，经蒸压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，如：陈皮白茶紧压茶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红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普洱茶调味茶、混合茶调味茶。

4.2 按添加用的原料类型不同分为：加料调味茶、加香调味茶、混合调味茶。

4.3 根据工艺分为：非紧压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。

安全
3301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- 5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5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、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5.1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5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5.1.5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5.1.6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5.1.7 玛咖干制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- 5.1.8 干制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5.1.9 干制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- 5.1.10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5.1.11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5.1.12 菊花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代代花、茶树花、线叶金雀花、糯米香叶、辣木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橘皮、罗汉果、山楂、桑葚、佛手、余甘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麦芽、薏苡仁、黑豆、栀子、玉竹、玉米须、葛根、白芷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：应无霉变现象，无虫蛀，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- 5.1.13 生活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5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非紧压型调味茶	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型调味茶	
形 态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花、果实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形状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		
气味与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纯正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	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。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1.6（菊花4.0）	GB 5009.12

5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8 食品添加剂

5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5.9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，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600g，抽样基数不小于 10kg；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。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,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7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和规定,包装应严密,封口牢固。

7.2.2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/T 28121 的规定,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雨淋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的专用仓库中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,按产品的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产品离地离墙面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

备案单位 (盖章)

2022 年 7 月 7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7 日